

关于对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263 号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月23日，你公司直通披露《关于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因为公司独立董事杨荣华提出辞职，股东胡醇提请选举赵怡超增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6月1日，你公司直通披露《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股东胡醇提请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请选举赵怡超先生增补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以5票同意、4票弃权通过上述议案。其中独立董事杨荣华、马勇弃权理由为，候选人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能否取得具有不确定性，对其能否胜任独立董事暂时无法判断。董事董永升、马健弃权理由为本次独立董事提名未履行提名委员会审议程序，可能存在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提名独立董事未与股东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对提名人选履职能力暂无法判断。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予以核实说明：

1. 请补充说明独立董事杨荣华辞职的具体原因，是否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涉及公司的矛盾分歧。
2. 请投弃权票的董事、独立董事进一步说明就相关候选人胜任能力所做的核实工作和投出弃权票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应予说明的原因和理由；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涉及公司的矛盾分歧；

实际控制人提名独立董事未与股东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充分沟通的理由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者章程、双方协议等依据。

3. 请补充说明股东胡醇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过程，是否需提交提名委员会审议，以及提名增补独立董事的程序是否合规。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说明你公司现任董事的实际提名人和其所代表的股东，相关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涉及公司的矛盾分歧，并结合上述情况、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参与和影响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实际控制权是否存在不稳定的风险，及其对公司内部经营管理和业务经营的影响。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6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6 月 6 日

